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張佳穎

傳真：(02)29663245

電話：(02)22722181轉1353

受文者：學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學字第10602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劉委員榮聰、劉委員柏村、許委員杏蓉、朱委員全斌、劉委員晉立、廖委員新田、陳委員炳宏、陳委員永賢、何委員平、朱委員文璋、張委員純櫻、鄭委員閔尹（學生會長）、朱委員軒萱（學生議長）、陳委員俞瑄（學生代表）、謝委員聖豪（學生代表）、江委員心瑀（學生代表）、林委員珮瑄（學生代表）、鄭委員名芳（學生代表）、賴主任文堅、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張組長恭領、徐組長瓊貞

副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生活事務輔導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校長陳志誠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2：00 至 13：10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席：劉學務長榮聰

會議紀錄：張佳穎

出席委員：劉委員柏村(請假)、許委員杏蓉(請假)、朱委員全斌、劉委員晉立(請假)、廖委員新田(請假)、鄭委員閔尹、朱委員軒萱、陳委員炳宏、陳委員永賢、何委員平、朱委員文瑋、張委員純櫻、陳委員俞瑄、謝委員聖豪、江委員心瑀、林委員姵瑄、鄭委員名芳

列席者：賴主任文堅、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張組長恭領、徐組長瓊貞

壹、學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新社團「互動影像音樂社」申請成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成立宗旨：互動影像音樂社希冀推廣電子音樂，影像光雕、數位編曲及混音技術，提供學習課程與專業設備，讓本校學生更早接觸新穎的數位音樂技術，更深入理解並實際應用。

二、該社團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二)送達申請資料，擬由林氧擔任講師。

**決議：**新成立之學生社團將先試營運六個月，並需參加課指組於 106 年 3 月 6 日辦理之社團評鑑，未通過評鑑者將停止營運。

**案由二：**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週知於學務處網頁上。(如附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案由三：**學生會建議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部份文字後，照案通過，並公告週知於學務處網頁上。(如附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參、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8年01月08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訂定  
98年06月18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2年0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106年01月06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學生社團置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大學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 一、服務性社團：以從事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以發展增進才藝技能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四、聯誼性社團：以關懷友誼及互助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五、體適能社團：以推廣強化體適能及正當休閒活動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學生社團，制定「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及評分標準，其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另定之。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申請

第五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過申請。

學生社團申請程序如下：

- 一、本大學學生15人以上聯名發起，於每年5月15日及12月15日之前備具發起學生社團申請書、發起人簽名冊、學生社團章程草案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生事務處初步審核。
- 二、經初審通過之學生社團才可提交學務會議，並排入議程審核之。
- 三、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推選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請課指組派員列席輔導。
- 四、新成立之學生社團需試營運半學期，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及評鑑，依「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評鑑通過後始得正式活動。
- 五、前款文件欠缺者，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得拒絕其申請。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遴選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社費之運用與管理。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大學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第八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變更。
- 二、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幹部之遴選。
- 四、社員之開除。
- 五、學生社團之解散。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

- 一、學生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應依各該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年舉辦之「學生幹部研習營」活動。因事未能出席者，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未出席之社團負責人，將提交年度社團評鑑懲處之。
- 三、學生社團負責人、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不可同時擔任 2 個(含)以上學生社團之負責人、指導老師為原則。

###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申請並經輔導單位、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舉辦，並送課指組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應依相關借用規定辦理。

- 一、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安全及保持清潔。借用器材須愛惜使用，並應在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損毀或遺失者，應依規定賠償。
- 二、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不得影響授課、交通及校園安寧，如有違反規定且不服勸告者，得由輔導單位會同相關人員當場停止其活動。
- 三、學生社團申請舉辦活動，申請活動項目如與實際活動不符或未經申請而舉辦者，得由輔導單位會同相關人員當場停止其活動，該社及負責人於該學期不得再申請舉辦活動並接受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出版品如張貼於本大學設置之公布欄，應遵守各公布欄之有關規定；張貼時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學生社團未期滿之出版品；張貼期滿，學生社團應儘速予以清除。學生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學生社團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五章 學生社團聯合辦公室、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學生事務處得依學生社團評鑑結果、實際社員人數或社團性質需求，分配上述空間及設備。

學生社團辦公室除學生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學生社團不依規定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者，得禁止借用；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必須賠償。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外，並得向本大學輔導單位申請補助，社團經費補助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社團對外募款或接受其他人員與機構之經費補助、贊助物品，應經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從事有關菸類、酒類之宣傳與銷售之商業行為。

學生社團之集資所得，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

活動成果及集資款項收支報告表應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公告及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經費應製作收支報告表，於學期結束前提報社員大會審查通過，並經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經費明細、社印、文書資料、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經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後送輔導單位備查。

####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接受學生社團評鑑。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或其幹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獎勵：

- 一、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舉辦具開創性、能提昇校園文化之活動者。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有違善良風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生事務處經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警告。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禁辦活動。
- 四、廢社。

#### 第七章 社團停止活動及撤銷申請

第二十一條 停止社團活動之情況如下：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或撤銷社團申請；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輔導單位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社團有半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半年內未至課指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輔導單位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學務會議決議。經輔導單位提報停社之學生社團，2年內不得申請復社或重新設立類似性質之社團。
- 三、社團成員人數低於15人，學生事務處得斟酌降低各項補助經費及空間分配。依評鑑辦法，一學期內未有實際改善，得由輔導單位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學務會議決議。

第二十二條 停社之社團，社團負責人需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交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代管社團財產以一年為限，逾一年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職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學生獎懲會議討論建議懲處。

第二十四條 社團申請恢復活動，應檢具復社申請書、社員名冊、修訂之學生社團章程及活動證明等相關文件送輔導單位審核。經核准復社後，才可進行社團相關活動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

評分類別	項目	評分重點
一、 人事組織 及 財務管理 30%	1.組織架構 與規劃管理 10%	(1)章程是否明確？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是否合程序？
		(2)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3)是否訂定社團學期計劃或活動行事曆？ 是否有依計劃執行？是否有社團成長發展計劃？
		(4)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5)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 管理是否確實？社團交接是否確實？
	2.計畫經費 之爭取 10%	(1)是否爭取民間企業之補助款？
		(2)是否爭取公部門單位之補助款？
	3.會計管理 10%	(1)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合於規定？
		(2)帳單紀錄是否清楚？
		(3)社團經費會計稽核制度是否確實執行？
		(4)社團財產及帳目是否合於規定？登記？保管？使用紀錄？
	二、 社團紀錄 10%	1.社課紀錄 5%
(2)戶外教學是否有教學內容、詳細紀錄？		
2.會議紀錄 5%		(1)社團會議是否定時召開？會議紀錄是否確實？
		(2)活動舉辦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是否有檢討紀錄？
		(3)決議事項是否確實執行？缺失部分是否改善？
三、 活動執行 60%		1.校內活動 10%
	2.校外活動 10%	參與校外組織、跨校性或社區服務…等活動之籌備周詳度？成效？ 社團規模是否與社團活動力相配合？
	3.學校榮譽 10%	(1)社團是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
		(2)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不定期訪視狀況？
	4.內容創新 20%	(1)活動、表演或創作表現在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
(2)活動內容有助本職學能或第二專長之培養？		
5.行銷經營 10%	(1)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	
	(2)社團招生、活動經營在校內外具推廣力、自我行銷及未來發展潛力？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1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鼓勵社團提高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榮譽，促進社團間之交流與觀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評鑑對象：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滿一年者。

## 第三條

評鑑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時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決定，並公告各社團週知。

## 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由課指組邀請校內、外 3 位老師擔任評鑑委員。

## 第五條

評鑑內容（共三冊）：

第一冊：人事組織與財務管理（含社團組織章程、指導老師、幹部及社員資料、經費來源與帳目清冊、社團器材或用具造冊等相關資料）。

第二冊：各項紀錄（含課程記錄、會議記錄、會議簽到表、社團交接記錄等相關資料）。

第三冊：活動執行內容（含校內、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等各項記錄等相關資料）。

評鑑委員於評鑑前召開評鑑會議，由課指組提供各社團訪視相關資料予評鑑委員。

## 第六條

評鑑方式：

一、所有社團統一評鑑。

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成果之當年度造冊檔案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於評鑑時間派員現場解說與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委員依展出資料自行考評，該社如因此而權益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三、評鑑委員依展出之資料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委員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檢驗出資料之內涵，社團代表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釋以增加評鑑效率。

## 第七條

評鑑結果：

一、前三名社團：由評鑑委員依其成績高低排名決定之。

二、績優社團：由評鑑委員視成績酌予增減。

三、評鑑成績未滿 60 分社團需於評鑑結果公告兩週內（含）將評鑑資料送至課指組複審並加強輔導，複審通過之社團可再營運但停止各項補助（不含社團指導老師費）一學期；若複審未通過或已表明無經營動機的社團，經學務會議審議後，予以關社。

四、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經學務會議審議後，予以關社，並將社團使用之空間、儲物空間及補助購買之財產交由課指組管理。

## 第八條

獎勵方式：

一、前三名社團依評鑑成績排名，頒發補助金及獎狀乙紙。第一名社團另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二、績優社團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